

# 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巴克什营镇人民政府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6
第一节 特征问题 .....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7
第三章 定位目标 .....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1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1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3
第五章 农业空间 .....	14
第一节 耕地保护 .....	14
第二节 农业生产布局 .....	15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	16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17
第一节 加强生态安全保护 .....	17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17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19
第七章 建设空间 .....	21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	21
第二节 统筹建设空间用地布局 .....	23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23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23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24
<b>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b>	<b>26</b>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26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	27
<b>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29</b>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29
第二节 公用设施 .....	30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33
<b>第十章 镇区规划 .....</b>	<b>36</b>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36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37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	38
第四节 道路交通 .....	39
第五节 安全防灾 .....	40
第六节 “四线”管控 .....	41
<b>第十一章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 .....</b>	<b>43</b>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	43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 .....	44
<b>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b>	<b>46</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46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46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	48
第四节 重点建设计划 .....	49

# 前 言

《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深化落实，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滦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巴克什营镇高质量发展，全镇开展保护、开发、整治、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总体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其他涉及空间的各类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要求，加快构建滦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巴克什营镇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宜居舒适的生活空间。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河北省委十届历次全会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的总体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整治、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聚焦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

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要素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协调人、地、产、城关系，因地制宜壮大绿色经济，加速实现资源优势转化，加快引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发展路径。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的供给，塑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

坚持统筹发展。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坚持集约节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3.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4.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6.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7.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8.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巴克什营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10个行政村，用地总面积184.77平方千米。

镇区范围为巴克什营村及周边相邻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25.96平方千米。

##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至2025年，远至2035年。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特征问题

#### 第7条 现状特征

交通条件便利。高速、国道 G101、省道 S354 等干线穿越本镇，为城镇的交通出行和对外联系提供良好基础。

生态环境优越。本区域是密云水库上游的潮河流域沿线重要水源涵养区，区域生态要素以山林、农田、水系为主，生态环境良好，空间管制要求较高。

城乡统筹发展。城镇发展较集聚，镇域内花楼沟村、古城川村等形成了旅游带动村庄发展的模式。

旅游发展良好。旅游资源丰富、旅游服务业发展潜力大、基础好。以金山岭长城景区为核心区域，辐射带动了周边文旅康养产业、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 第8条 主要问题

城乡建设空间有限。巴克什营镇地处冀北山区，镇域内沟谷纵横，是典型的“八山一水一分田”地貌特征。自然资源以林地为主，耕地少，城乡建设空间小。

产业发展不均衡。金山岭长城景区周边旅游服务业发

展水平较好，同步带动镇区、花楼沟村、古城川村的发展。镇域其他村庄缺乏产业发展支撑动力，特色不明显、发展水平一般。

城乡配套设施有待提升。城镇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配套仍有不足，城镇生活服务质量一般。镇域自然村庄分散，缺少农村集中供水、污水等公用设施。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第9条 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新机遇。巴克什营镇在积极推进文旅康养产业、乡村旅游产业，为实现产业绿色发展带来新机遇。

区域协同发展创造新机遇。巴克什营镇重点借力金山岭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加强与周边乡镇生态、交通、产业、城镇建设等方面的联系，融入滦平县域整体发展格局。

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新机遇。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城乡均衡发展，推动镇村产业发展，完善设施配套，建设和美乡村创造有利条件。

### 第10条 面临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挑战依然存在。巴克什营镇地理环境复杂，由于自然灾害影响和开山采矿等人为活动，面临山洪、林火、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灾害风险隐患。

巴克什营镇在水流域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城乡公共安全方面等面临挑战。

## 第三章 定位目标

### 第 11 条 规划定位

滦平县南部中心镇，以文旅康养、休闲度假、生态宜居等功能为主的资源生态型乡镇。

### 第 12 条 乡镇职能

规划巴克什营镇职能为生态宜居、旅游综合服务。依托金山岭长城景区，促进城镇、村庄、景区融合发展，实现“城镇宜居，乡村美丽，产业相融”。

###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城镇、村庄统筹发展成效显著，镇村空间品质和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到 2035 年，实现全镇高质量发展，将巴克什营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鲜明、智能科技、交通便捷、服务完善的特色城镇，发挥中心镇作用，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

### 第 14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要求，衔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规划指标体系，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 15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级分解至各个村庄。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 16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功能，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 **第 17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落实县级规划下达指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 18 条 主体功能区定位**

按照河北省、承德市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滦平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巴克什营镇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推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土地综合治理、农业节水等生态工程建设。

### **第 19 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巴克什营镇主体功能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开展山地综合治理和流域整治，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森

林质量、物种丰富度和生态系统承载力，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植被覆盖率，降低水土流失量。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20 条 总体发展格局

镇域总体布局形成“两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城镇、村庄、景区的融合发展。

两轴：城乡统筹发展轴，依托御路、国道 G101，串联巴克什营村、花楼沟村、古城川村、偏桥村等村庄，统筹沿线镇区和村庄融合发展。生态产业发展轴，沿潮河串联营盘村、快活峪村、后湾村，引领沿岸村庄绿色发展。

四片区：综合服务区，以镇区为中心，是巴克什营镇全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长城休闲区，包括国道 G101 沿线至长城沿线的村庄区域，以金山岭长城为依托，发展文旅康养、文化创意、运动休闲等产业。乡村农业区，包括孙家沟村和偏桥村，以农业功能为主，构建适宜养生乐活的农业生产和休闲度假片区。潮河生态区，包括营盘村、后湾村、快活峪村，以生态保护为主，按照不破坏原有生态平衡的原则，进行适度发展，形成以自然体验游览功能为主的片区。

# 第五章 农业空间

## 第一节 耕地保护

### 第 21 条 耕地保护任务

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上位规划要求。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 第 22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 23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

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 **第二节 农业生产布局**

### **第 24 条 农业生产布局**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以保障粮食安全与供给，依托现有农业资源和发展基础，立足现有农业资源，以特色农业、民俗文化、生态环境等资源优势，打造集观光采摘、休闲度假、农事体验、健康养生于一体的农业休闲产业，形成特色农业生产空间。

### **第 25 条 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合理安排存量与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用途与建设强度，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乡村企业及其他直接服务于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电子商务服务项目优先使用镇域内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

###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26 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为切实保护耕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布局更加集中连片，促进区域土地资源的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对闲置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推进拆旧建新工作，推进用地复垦、复耕。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资源，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等及时复垦，增加耕地面积。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 27 条 统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维护村庄周边林地环境，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然生态，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农村。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加强生态安全保护

#### 第 28 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

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加强河北滦平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河北滦平三峰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的保护，自然公园管控要求按《河北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 29 条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河北滦平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加强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按核心区、一般控制区实施管控，严格生态保护与建设。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生态廊道，依托河流廊道修复，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重点生物物种保护，完善动植物保护体系，提高生境连通性，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生态系统

持续向好发展。

### **第 30 条 生态资源**

根据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完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网络，提高生境连通性，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镇域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发展。

### **第 31 条 水资源**

严格落实潮河流域保护要求，加强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严格落实滦平县下达水资源指标，严控地下水开采，多途径涵养地下水，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优化用水结构，实现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和生态用水适度增长，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到 2035 年，确保河流水面面积不减少。

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农艺节水措施，不断提升农业节水水平，高标准示范引领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节水。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建设，持续推动公共领域节水，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废水资源化利用和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企业建设。实施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洪利用技术，生态环境、市政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

### **第 32 条 林草资源**

统筹安排林地使用目标，调整林地结构，严格实施用

途管制，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乔木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科学谋划造林绿化空间，以潮河和两间房河沿线重点地区，实施国土绿化工程，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控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

开展林草资源集中区域的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沙化治理，促进区域生态恢复。

### **第 33 条 矿产资源**

落实国家、省、市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和制度，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升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开发管理水平。引导矿产资源的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采矿用地项目，鼓励矿山企业加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提升固体矿产废石、废渣、尾矿等综合利用水平。

##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 34 条 实施流域生态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空间管控。在潮河干流两岸 15 米范围内、支流两岸 10 米范围内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河流水系。对潮河干流、两间房河等河段进行综合治理。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河流两岸生态整治、流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综合整治河流水系工程，利用多渠道补充耕地，逐年调出河道内耕地，保证河道治理工程实施。

加强水土保持建设，对潮河流域的山地生态涵养区和矿山生态修复区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

### **第 35 条 持续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在深山区营造大面积高质量的水源涵养林,促进森林植物自然恢复。重点加强滦平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的生态林场建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 **第 36 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防治**

加强土壤环境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 37 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尾矿资源高效利用。分期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严格绿色矿山标准、推动矿产资源利用科技创新、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控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恢复植被，重建或修复矿山土地生态系统，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 第七章 建设空间

##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 第 38 条 等级结构

全面提升巴克什营镇作为中心镇的品质与服务能级。结合发展基本情况，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高标准建设镇区，加快中心村建设，引导基层村发展。

镇区，包括巴克什营村和周边村庄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镇区主要承担全镇的管理、生产、服务、集散等职能。

中心村，包括花楼沟村和古城川村。位于国道 G101 干道沿线，规模较大，发展水平较好，有一定量的集聚人口，并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农村居民点。其主要职能为居住、集散、服务等职能。中心村人口规模控制在 1000~3000 人左右，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逐步降低。

基层村。基层村是农村居民点的基本单元，以第一产业为主，立足发展多种经营。基层村规模控制在 600~3000 人左右，巴克什营镇确定基层村有快活峪村、后湾村、营盘村、山神庙村、缸房村、偏桥村、孙家沟村。

### **第 39 条 村庄分类指引**

规划将巴克什营镇村庄发展分为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两种类型，根据不同发展条件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共计 3 个。包括巴克什营村、花楼沟村、古城川村。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保留改善类，共计 7 个。包括后湾村、快活峪村、营盘村、山神庙村、孙家沟村、偏桥村、缸房村。此类村庄结合村庄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 **第 40 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分**

根据导则要求，镇可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位于镇区规划范围内的巴克什营村，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镇规划统筹编制。村庄地区合并编制单元一个，为花楼沟村与古城川村。单独编制单元七个，为快活峪村、后湾村、营盘村、山神庙村、孙家沟村、缸房村、偏桥村。

## 第二节 统筹建设空间用地布局

### 第 41 条 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内用地、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巴克什营镇发展实际，确定巴克什营镇各类建设用地。

### 第 42 条 村庄建设边界

确定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边界，村庄边界范围内用地主要用于村庄内的居住服务等设施建设，包括宅基地、村委会、学校、文化、体育、医疗、养老、道路、广场绿地等设施。

##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第 43 条 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结合各村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乡村产业用地主要用于食品加工、果品冷藏、商业和旅游服务、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同时，结合农业生产设施布局，鼓励发展食用菌、蔬菜大棚、种植采摘园等。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 44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设“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

功能、全覆盖、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位于镇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位于中心村和基层村，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构建宜居的生活环境。以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补充，完善镇域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社会公共服务完善、社会事务管理优质的新格局。

##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45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 46 条 推动存量空间盘活**

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合理确定新增乡村建设空间。立足乡村现状发展基础，根据乡

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土地整治活动。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 47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专家参谋、教育引导、市民参与”的全社会参与机制，倡导全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金山岭长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代长城—古城川段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东园子西遗址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依法、原址、原物、原状保护，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历史风貌，修缮改善等活动需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逐步核定公布，并参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明确相关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

#### 第 48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

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按程序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性与文化传承性。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争取建设标准文化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集成，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打造地方文化品牌。

##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 第 49 条 总体风貌定位

统筹山、水、林、田、村庄等要素；提升村容村貌环境，尽快实现“五化”，即路面硬化、街巷亮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环境净化；提升村庄公共场所环境品质；通过对屋顶、门窗、材质的局部改造提升，保障建筑风格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融合。

### 第 50 条 山水格局

城郊融合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建设与其周边自然山水的相融协调。加强周边山体与村庄之间视线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与纽带。结合潮河、两间房河等重要水体打造村庄滨水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

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现代城镇与村庄特色。

保留改善类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其周边的山、水、田、园等土地要素相融协调。加强潜山、村庄、农田、果园之间的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结合自然水系、村庄广场、村庄绿地等打造村庄公共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田园乡村特色。

#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 51 条 预留铁路线路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预留承德至北京市市郊铁路线路，规划铁路由镇域两间房河自西向东经过。经营盘村、巴克什营村、花楼沟村、古城川村、偏桥村至两间房镇。保留现状京通铁路及货运站。

### 第 52 条 提升公路网互联互通

#### 1、高速公路

大广高速为镇域过境高速公路，下道口位于巴克什营镇的偏桥村，国道 G101 是镇域连接高速公路的重要干线。

#### 2、干线公路

巴克什营镇域干线道路以实现“一横三纵”布局为目标，形成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功能布局完善、服务水平优良、技术水平领先、规模适中的区域道路网络。巴克什营镇域的道路网络要与过境交通合理衔接，使镇、村之间，村、组之间形成一个畅达、便捷、合理的交通网络，全面改善全镇的对外交通条件。推进省道 S306、省道

S308、省道 S217 的改造，对省道 S354 线路扩建，在道路两侧预留出足够空间，完善镇域干线公路网建设。

### **第 53 条 完善公交客运体系**

镇区、各行政村设置停靠站点，推动巴克什营镇、两间房镇、长山峪镇、滦平镇形成沿金山岭长城景区——金山岭滑雪场段公共交通线路发展，提升居民公共交通出行条件。

## **第二节 公用设施**

### **第 54 条 给水工程**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加强村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饮水安全。到 2035 年，镇区、各行政村、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并保证全镇居民饮水达到安全标准。

规划水厂 1 座，对镇区集中供水，其他村庄采用分散供水方式，建设高位水池、水泵房等小型给水设施。水源选择应符合滦平县水资源管理的要求，选择技术上安全可靠、经济上合理，施工、运转、管理、维护方便的水源。加强水源卫生防护，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防止乱开超采地下水造成水量不足，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中有害物质超标，对地表水、地下水分别采取不同解决措施。

## **第 55 条 排水系统**

充分利用现状污水处理厂，实现镇区污水集中收集；镇域其他各中心村和基层村采用分散处理方式，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考虑地形及自然环境，各自然村庄结合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可采取分散分户处理、人工湿地处理、MBR 技术处理、沼气处理等各种方法处理污水，切实推动农村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农村水环境。

## **第 56 条 电力工程**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保留巴克什营 110 千伏变电站和花楼沟 35 千伏变电站，新建承德县局智沟 220 千伏变电站至巴克什营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和巴克什营 110 千伏变电站至涝洼 35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进一步提升全镇电网保障能力。对不满足现状电力电缆使用需求的村庄或有地埋线路改造需求的村庄，预测村庄用电增量，将原变压器进行增容，并增设分接箱。各基层村或自然村组通过设置变压器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大型旅游开发项目或企业可独立设置配电设施。

## **第 57 条 通信工程**

加强全镇通信设施网点及邮政设施保障。开展宽带网与电视网的融合改造，全面实现高清电视、高清可视电话、宽带、智能乡村、智能家居等业务领域城乡全覆盖。大力

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基本普及“光纤入户”，实现“百兆到户、千兆进楼、T级(百万兆)出口”的网络服务能力。保障5G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的落位。到2035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0%、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100%。

加强国防光缆保护，严禁在国防光缆保护范围内开展可能危害光缆安全的施工、爆破或堆放危险物品等活动。建设用地、道路交通布局时应协同避让国防光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选址应避让国防光缆保护区，确需交叉穿越时，应与相应主管部门联系，制定专项保护方案。

### **第58条 供热工程**

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对镇区进行集中供暖，满足冬季镇区和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为主的城镇建设区域的集中供暖需求，新建或改造锅炉优先选择清洁能源。位置分散独立的旅游服务设施可选择生物质锅炉、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方式满足供暖需求。村庄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水平，综合利用电能、沼气等多种能源形式。

### **第59条 燃气工程**

近期保留现状燃气供应方式，远期主气源选择大唐煤制天然气长输管道天然气，充分利用巴克什营镇天然气门站，由中压燃气管线向城镇居民、商户及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供气，农村居民保留瓶装液化气的供气方式。规划末期，

全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 **第 60 条 环卫设施**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利用巴克什营镇垃圾压缩中转站，收集清运全镇生活垃圾，通过转运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35 年，实现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各农村居民点至少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和 1 处公共厕所。

##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第 6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镇区及人口密集的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落位水务部门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定期做好河道清淤清障。有序调出河道管理范围内现状耕地，确保行洪安全；逐步清除河道两岸管理范围以内的违法违章构筑物，加高护堤；对局部危险和老旧段进行护砌，提高行洪能力。防洪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和电力电讯等基础工程设施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 **第 62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依据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巴克什营镇的设防要求，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设防，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

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第 63 条 消防规划**

镇域消防的主要措施是积极预防，做好消防准备，一旦起火能及时予以控制和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即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依托镇政府，结合全镇防火工作，发挥巴克什营镇消防站的应急救援作用，增招政府专职消防员，完善消防供水设施、消防装备、消防车辆、消防通信系统，全面提升镇域的消防救援水平。

结合村庄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加强以小型消防车、消防泵、消防水池等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镇区结合市政道路配套建设市政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村庄地区可以利用河流、坑塘、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

要结合加快农村县乡道路及村村通道路建设，逐渐改善农村消防车通道，做到村村都能通行消防车。建立报警快速、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高全镇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 **第 64 条 公共卫生安全**

构建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预防和应急结合，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强化镇中心卫生院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基础。

## **第 65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对巴克什营村下二寨崩塌、巴克什营村关门外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规划建设、资源开采、道路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如不可避免在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建立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度的减低地质灾害。对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采取避让措施、工程措施，有步骤地开展治理工作。

# 第十章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第 66 条 人口规模

综合评价镇范围内地形坡度、交通条件、现状建设条件，合理规划镇区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和规模。

### 第 67 条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六类二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为镇区的居住组团，居住生活区以居住用地为主导，保证一定比例配套设施用地。

综合服务区主要为镇区核心区域，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导，完善城镇各类科教文卫设施，提高城镇品质。

工业发展区位于镇区东部，依托现有工业企业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物流仓储区位于镇区东部，与现有工业企业连片，形成互动发展。

商业商务区主要为服务镇区及周边的商业服务设施、文化旅游康养设施，用地布局应集约紧凑。

绿地休闲区主要为镇区的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用地，为镇区居民提供休闲、游憩场所，改善镇区环境与品质。

##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第 68 条 镇区空间形态

沿两间房河构建镇区景观轴带。沿水系预留带状滨水开敞空间，通过农田、水系、村庄和主要道路串联景观空间，形成城镇整体空间形态。城镇组团内强化建筑的组团感和整体感，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等。镇区的建筑风貌应体现其功能特性，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相融合。

### 第 69 条 生态景观视廊

加强山体间视廊的控制，加强水系和主要道路的视域通畅，强调山—水—城之间的视线联系通畅，打造空间连续、可见度强的通廊系统，形成主要的“望山观水”景观视线通廊。

### 第 70 条 建筑色彩引导

居住、商业、文化娱乐等建筑的建筑色彩采用明快的暖色调为主，局部可以使用红色、红褐色、黄褐色、深灰色等浓烈的色彩为辅色调，并穿插一些鲜艳的颜色为调剂，根据建筑功能的不同，形成各自特色。

建筑屋顶采用灰色系，替换现有高彩度、高明度的其他色系，建筑墙面在原来的基础上整体降低色彩彩度与明度，宜使用彩度明度较低的浅灰、浅褐。

### **第 71 条 建筑形体管控**

为实现显山露水的景观需求，沿两间房河、火斗山河两侧要合理布置开敞空间并严格控制建筑形态，建筑宜采用点式或短板式建筑形式，板式建筑宜垂直河流、道路布置。临河、临路一侧宜布置低、多层建筑，建筑高度宜按照沿河流、道路向山体方向梯次升高的原则进行控制。

### **第 72 条 开发强度分区**

按照不同用地类别，结合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将镇区划分为低强度、中强度和高强度三个开发强度分区。

##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 **第 73 条 优化蓝绿网络结构**

规划形成点、线、面、网结合的蓝绿开敞空间布局。

点——在居住片区和公共中心建设内部绿地和街头绿地。

线——沿河流营造带状绿化带，建设城镇主要的绿地开敞空间。

面——河流、居住区周边建设集中的公共绿地。

网——以上绿化体系的建设最终将形成绿化网络。

## 第 74 条 开敞空间系统

沿两间房河两岸的绿化体系、对于河道生态系统的维护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滨水景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行道树绿地将各类绿地联系在一起。改善城乡环卫条件，保证交通安全，美化城乡容貌，并有利于延长沥青路面的使用时间。一般不宜种植高大乔木，应多种小乔木，开花灌木，宿根花系、花坛为好。主要功能是通过绿地来组织交通路线，美化交通环境。

## 第四节 道路交通

### 第 75 条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规划镇区道路系统包括公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规划红线宽度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执行。

镇区公路为国道 G101，路基宽度为 26 米；省道 S308 与省道 S217 路基宽度为 12 米。

镇区主干路主要承担镇区内部主要车流，主要包括金东路、金牛山街（省道 S354）。路基宽度为 9~12 米。

镇区次干路包括连接主干路与支路的道路，服务镇区内部片区交通，路基宽度控制为 9 米。

镇区支路用于各用地之间的联系，连接居民点与农田生产区，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以生活性功能为主，方便居民的交通出行和日常生活，路基宽度为 4.5-6.5 米。

## **第 76 条 慢行系统规划**

以创建绿色出行行动为导向，推进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山地步道等慢行系统建设。大力推进慢行友好人行道品质建设，完善人行道网络，优化改善提升出行环境，积极推行“慢行+商业”的绿色出行体系，打造全天候、无障碍、高连通的慢行网络。积极推进自行车道网络建设，在公交站点周边，建设自行车配套停放设施。构建“街巷步道、沿河步道、山地步道”为一体的高品质步道网络，让乡村融入大自然。

## **第五节 安全防灾**

### **第 77 条 防洪规划**

镇区及人口密集的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由水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予以划定。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河道蓝线外侧预留河道管理范围。做好河道清淤，拆除违法违章建筑物，合理设置防洪堤，提高行洪能力。

### **第 78 条 消防规划**

消防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规划镇区设置消防站，为二级消防站。位于金东街南侧，服务全镇。镇区主要道路均作为消防车通道，当街坊长度超过 150 米设穿过街坊的消防车通道；消火栓在主要街道设置，采用地下式，消防栓口径不小于 100 毫米，间距 100—200 米

之间。

### **第 79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依据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巴克什营镇的设防要求，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设防，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第 8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镇区周边近山山体及周边的地质灾害点的防治，重点加强滑坡、泥石流的防治。

### **第 81 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镇区内干道和支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利用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将巴克什营中心校和滦平县第六中学作为固定避难场所，规划城镇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

## **第六节 “四线” 管控**

### **第 82 条 黄线**

将给水设施边界、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线、供热设施边

界线、燃气站边界线、消防站边界线等重要基础设施边界线划为黄线。

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 83 条 绿线**

将防护绿地、滨河绿地等结构性绿地划为绿线。

绿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 84 条 蓝线**

规划对潮河、两间房河、火斗山河划定蓝线，蓝线以水务部门最终方案为准，做好河道内耕地有序调出，规划做相应调整。

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 85 条 紫线**

紫线是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以相关部门公布为准。

# 第十一章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

“通则”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区域。

##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 第 8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各村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第 8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各村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 88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已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落实既有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

### 第 89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边界范围内用地主要用于村庄内的居住服务等设施建设，包括宅基地、村委会、学校、文化、体育、医疗、养老、道路、广场绿地等设施。

### 第 90 条 宅基地管控

宅基地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建房，每户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建筑高度 $\leq 11$  米，建筑密度 $\leq 70\%$ 。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的建设用地。现有宅基地面积在规定的标准之内，且符合规划要求的村民建房，并且可以在原址新建、扩建或者重建的不得易地新建。

### 第 91 条 产业用地

产业用地包括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等，鼓励产业用地符合高效利用原则。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商业建筑高度不大于 18 米，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40%。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0，绿地率

不小于 20%，建筑系数不小于 30%。工业用地参照河北省年用地建设标准（2024 年版），采矿用地可参照工业用地。

## **第 92 条 城乡风貌**

提升农房建设“安全、质量、风貌、绿色、规范”水平，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农房。民居屋顶形式以灰瓦坡屋顶为主，建筑正立面采用白色、灰色。产业用地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物流仓储建筑、工业建筑宜采用中灰度色彩为主色调，不宜选择高纯度，高饱和色彩。商业建筑宜采用砖红等为主色调，以浅黄色进行点缀，确保建筑风貌与周边既有建筑和谐、统一。

## **第 93 条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考虑人口变化趋势和服务便利需求，提出需要提升补充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重点补齐“一老一小”设施短板。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周边协调，建筑形态适度突出，并体现当地历史文化特色；除有特殊要求外，新建、改建设施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高度不大于 15 米。

#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94 条 坚持党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从事关溧平县发展的战略和全局高度，统一思想，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为规划圆满完成拼搏奋斗。坚持县委、县政府牵头，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 95 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巴克什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了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

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第 96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

巴克什营镇作为中心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之后，镇人民政府应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镇的详细规划是指在镇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依据镇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对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绿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作为具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时镇区城镇开发边界作为一个编制单元进行编制。其它区域城镇开发边界作为一个独立地块进行详细规划的编制。

### **第 97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村庄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总体格局的前提下，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规划分区要求，保障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等基本分区符合本规划。

村庄规划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任务、按照规划提出的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以及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确定本村的规划指标。

村庄规划应依据本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进行编制。

## **第 98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根据巴克什营镇发展要求，有条件可编制产业、旅游等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应以本规划作为指导和依据。

## **第 99 条 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遵守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乡镇乡村、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 **第 100 条 建立实施监测评估与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预警、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载体，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考核制度，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建立多渠道社会参与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将规划理念渗透到全镇治理的各个环节和方面。

## **第 101 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统一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包括现状基础数据、用地规划数据、控制线规划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监测评估预警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纳入“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基础信息“一张图”系统。

### **第四节 重点建设计划**

#### **第 102 条 建设重点**

优先落实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同步落位以特色文旅、乡村振兴为主的近期重大项目。重点落实风光电等能源设施、国省干线公路改造、重要电力线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农村公用设施提升、文旅康养服务等项目。重点建设项目 66 个。

